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二）公司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方卫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转让股权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仙居县聚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36%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胡锦涛生先生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,980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的《司太立关于向关联方转让股权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2日